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
承辦人：郭珈妉

電話：02-24201122 分機1307

電子信箱：hannahkuo2115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信義區信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人考貳字第11501077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3408687_11532P000724_1150107724_115D2013424-0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有關公務人員激勵辦法第7條第4項各機關訂定即時獎勵相關事項之補充規定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銓敘部115年2月13日部管二字第1155931017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電 2026/03/04 文
交 17:10:24 章

人事室 115/03/05



1150100980

裝

訂

線